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渣華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kcbh.com.hk)內。

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 任 聲 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渣華廳II及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執行董事：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主席)

黃焯安(行政總裁)

盧文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文傑

陳方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創富道8號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或身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該等期間內輪席退任一次。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或於同日獲重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方文傑先生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新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資料。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方文傑先生之所須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未獲動用，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則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共47,677,684股股份)(「回購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共95,355,368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九及第十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投票結果公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kcbh.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68歲，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加盟本集團，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超過四十五年經驗，黃先生現時為香港公共巴士同業聯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公開大學授予榮譽院士名銜，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殊榮。彼為黃焯安先生(執行董事)及黃焯添先生，榮譽勳章(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父親，以及盧文波先生(執行董事)之岳父。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控股股東基信有限公司及遠諾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黃先生持有599,665股股份權益，並被視為持有合共241,535,555股股份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無指定任何固定任期，但仍須根據組織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彼之每年酬金將約1,900,000港元，包括月薪、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按其經驗、技能、表現、貢獻及資格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黃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 (2) 方文傑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為香港最大國際律師事務所之一鴻鵠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在其25年的法律生涯中，方先生一直就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管治事宜向上市發行人及投資銀行客戶提供意見。彼亦服務於多個香港法定機構及委員會。彼現為平等機會委員會成員、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成員及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成員。彼亦為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主席。方先生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就董事所知，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方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根據其與本公司所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2年之服務協議，方先生之每年酬金將約255,000港元，包括月薪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按其經驗、技能、表現、貢獻及資格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方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任何有關方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76,776,842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九項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仍保持不變，則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有權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共47,677,68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回購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回購其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資金額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回購股份時之應付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資金或該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回購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後之股權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基信(附註1)	241,535,555	50.66%	241,535,555	56.29%
黃良柏先生 (銅紫荊星章)(附註2)	599,665	0.13%	599,665	0.14%
黃焯安先生(附註3)	3,585,611	0.75%	3,585,611	0.84%
盧文波先生(附註4)	2,297,130	0.48%	2,297,130	0.54%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9,558,768	22.98%	109,558,768	25.53%
公眾股東	119,200,113	25.00%	71,522,429	16.67%
	<u>476,776,842</u>	<u>100.00%</u>	<u>429,099,158</u>	<u>100.00%</u>

附註：

1.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為基信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在基信持有之241,535,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599,665股股份由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及其配偶伍麗意女士共同持有。
3. 黃焯安先生為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兒子及執行董事。
4. 盧文波先生為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女婿及執行董事。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然而，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減至低於百分之二十五。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水平。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1.95	1.69
八月	1.95	1.55
九月	1.90	1.52
十月	1.75	1.52
十一月	1.68	1.47
十二月	1.60	1.4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92	1.62
二月	1.88	1.64
三月	1.78	1.65
四月	1.72	1.61
五月	1.70	1.64
六月	1.81	1.52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65	1.48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茲通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渣華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 三、 重選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四、 重選方文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 六、 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
- 七、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八、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九、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十一、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九及第十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十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九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辦事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辦事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九、第十及第十一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